

開南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年12月24日本校第24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5月20日第2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,5條條文

第一條 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，設置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 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、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、招生事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。校長得視需要增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。任期二年，任滿得續聘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，由秘書室稽核組兼辦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及督導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與執行。
- 二、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，並確保其合宜性。
- 三、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- 四、審議本校各單位之風險評估結果。
- 五、審議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 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